

下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的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旨在為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上市建議對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政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所述資料，惟閱讀有關資料的準投資者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或未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將來的日子的實際財政狀況。

(A)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而編製，並以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及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的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2)
按發售價：				
每股0.50港元	65,422	40,470	105,892	26.47分
每股0.68港元	65,422	59,065	124,487	31.12分

此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此報表或未能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實際財政狀況。

附註：

1.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經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469,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47,000元而計算。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B)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告慰函

下文載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直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滙報。僅就說明而言，編製該節乃為提供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有關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需完全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編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的責任是就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用作編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除了於刊發報告當日吾等對於吾等向其作出報告的有關人士所負的責任外，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發出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倘適用）進行審視工作。吾等的工作（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調查）包括將財務資料與原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的董事討論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由於以上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保證。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所限，故其未必能提供具指標性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調整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條披露。

此致

直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